臺灣橋頭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判決

114年度審附民字第1134號

原　　告　何坤宗

被　　告　李正誠

上列被告因傷害等案件（114年度審易字第628號），經原告提起附帶民事訴訟，請求損害賠償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原告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按因犯罪而受損害之人，於刑事訴訟程序得附帶提起民事訴訟，對於被告及依民法負賠償責任之人，請求回復其損害。刑事訴訟諭知無罪、免訴、不受理之判決者，應以判決駁回原告所提附帶民事訴訟，刑事訴訟法第487條第1項、第503條第1項本文定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，被告被訴傷害等之犯行，業經本院114年度審易字第628號刑事判決為無罪之諭知，依上開規定，原告就被告所提起之附帶民事訴訟，自應予以駁回。原告之訴既經駁回，其假執行之聲請亦失所附麗，應均併予駁回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503條第1項本文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4　　年　　12　　月　　31　　日

刑事第一庭　法　官　呂明龍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並應敘述具體理由；如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「切勿逕送上級法院」。

本判決非對於刑事判決提起上訴時，不得上訴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4　　年　　12　　月　　31　　日

書記官　潘維欣